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4 認可交易所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2條闡釋「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定義為：

- (a) 由《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第3條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或
- (b) 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簡稱「港外」）設立，並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為施行《規例》而藉憲報公告宣布為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

2. 此外，《規例》第2條闡釋「認可期貨交易所」的定義為：

- (a) 香港期貨交易所；或
- (b) 任何在港外設立，並由管理局為施行《規例》而藉憲報公告宣布為認可期貨交易所的期貨交易所。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

- (a) 列出由管理局為施行《規例》第2條而宣布為認可證券交易所的港外證券交易所名稱；及
- (b) 列出由管理局為施行《規例》第2條而宣布為認可期貨交易所的港外期貨交易所名稱。

認可交易所

5. 附件 A 及 B 分別列出港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認可期貨交易所的名單。
6. 由兩間認可交易所合併而成或某認可交易所收購另一認可交易所後新成立的交易所，管理局亦會給予認可。

在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7. 為免生疑問，現闡明凡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即符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定，而不論該證券是否透過另一間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舉例來說，某瑞士公司在瑞士交易所上市，但經另一證券交易所如 Virt-x 進行交易。

用詞定義

8. 指引中的用詞，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如有需要，應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的適當條文。

《證券及期貨條例》

9. 《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經生效，《規例》的「認可證券交易所」及「認可期貨交易所」兩個詞語將分別由「核准證券交易所」及「核准期貨交易所」取而代之。本指引列出的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及認可期貨交易所名單亦將相應改為核准證券交易所名單及核准期貨交易所名單。由管理局宣布為核准交易所的交易所，其核准資格維持不變。

認可港外證券交易所名單*

國家	認可證券交易所名稱
澳洲	澳洲證券交易所
奧地利	維也納交易所有限公司
比利時	Euronext布魯塞爾
巴西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加拿大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中國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丹麥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芬蘭	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
法國	Euronext巴黎
德國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希臘	雅典證券交易所
愛爾蘭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台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意大利	意大利證券交易所
日本	日本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協會
	大阪證券交易所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韓國	韓國證券交易所
盧森堡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國家	認可證券交易所名稱
荷蘭	Euronext阿姆斯特丹
新西蘭	新西蘭證券交易所
挪威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葡萄牙	Euronext里斯本
新加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南非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西班牙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
瑞典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瑞士	瑞士交易所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英國	倫敦證券交易所
美國	美國證券交易所
	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證券市場
	紐約證券交易所
	太平洋交易所
	費城證券交易所

* 由兩間認可證券交易所合併而成或某認可證券交易所收購另一認可交易所後新成立的證券交易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亦會給予認可。

認可港外期貨交易所名單*

國家	認可證券交易所名稱
澳洲	悉尼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加拿大	蒙特利爾交易所
法國	Euronext巴黎
德國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日本	大阪證券交易所
	東京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
	東京證券交易所
荷蘭	Euronext阿姆斯特丹
新西蘭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新加坡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
瑞典	斯德哥爾摩交易所
瑞士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英國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美國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芝加哥交易所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紐約期貨交易所

* 由兩間認可期貨交易所合併而成或某認可期貨交易所收購另一認可交易所後新成立的期貨交易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亦會給予認可。